烏日區各社區召開「理事、監事會議」或「理、監事聯席會議」

紀錄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114年7月31日編製

應備文件	應注意事項	確認欄位(打 v)	
一、社區公文	請注意發文日期及文號是否正確。	社區初核	公所複核
二、會議紀錄	(一)註明歷屆/歷次。		
1. 應含左列應注	(二) 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是否載明。		
意事項。 2. 應附下列文件	(三)出席理事是否與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姓名相同。		
內容。	(四)出席監事是否與會員大會選出之監 事姓名相同。		
	(五) 出席理事、監事分別是否過半。		
三、討論提案	(一)會中如有討論事項,應有理監事 1/2出席、出席人員 1/2 以上同意 方屬通過。		
	(二)「經費收支預算」及「工作執行情形」 應列入討論提案(並作成紀錄)		
	(三)會議紀錄如附有收支明細表: 1. 製表人 2. 會計 3. 總幹事 4. 理事長 四人需核章。		
四、簽到表	要檢查人數是否與會議紀錄所載一致。		
五、社區基本資 料表	請社區至培力網列印基本資料表,變更處請社區以「紅筆」註記並核章。		